证券代码：60034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中国·大连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目　录 1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股东提问和发言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股东需按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2、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由参会股东自理。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恒力石化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红卫女士

会议安排：

一、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主持人询问各股东是否有异议或须发言。公司董事、高管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由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监票人负责监票。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恢复会议，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人增至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5 人增至 6 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需要时设副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千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千涵先生简历：

刘千涵先生，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业务代表、销售副经理、销售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千涵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